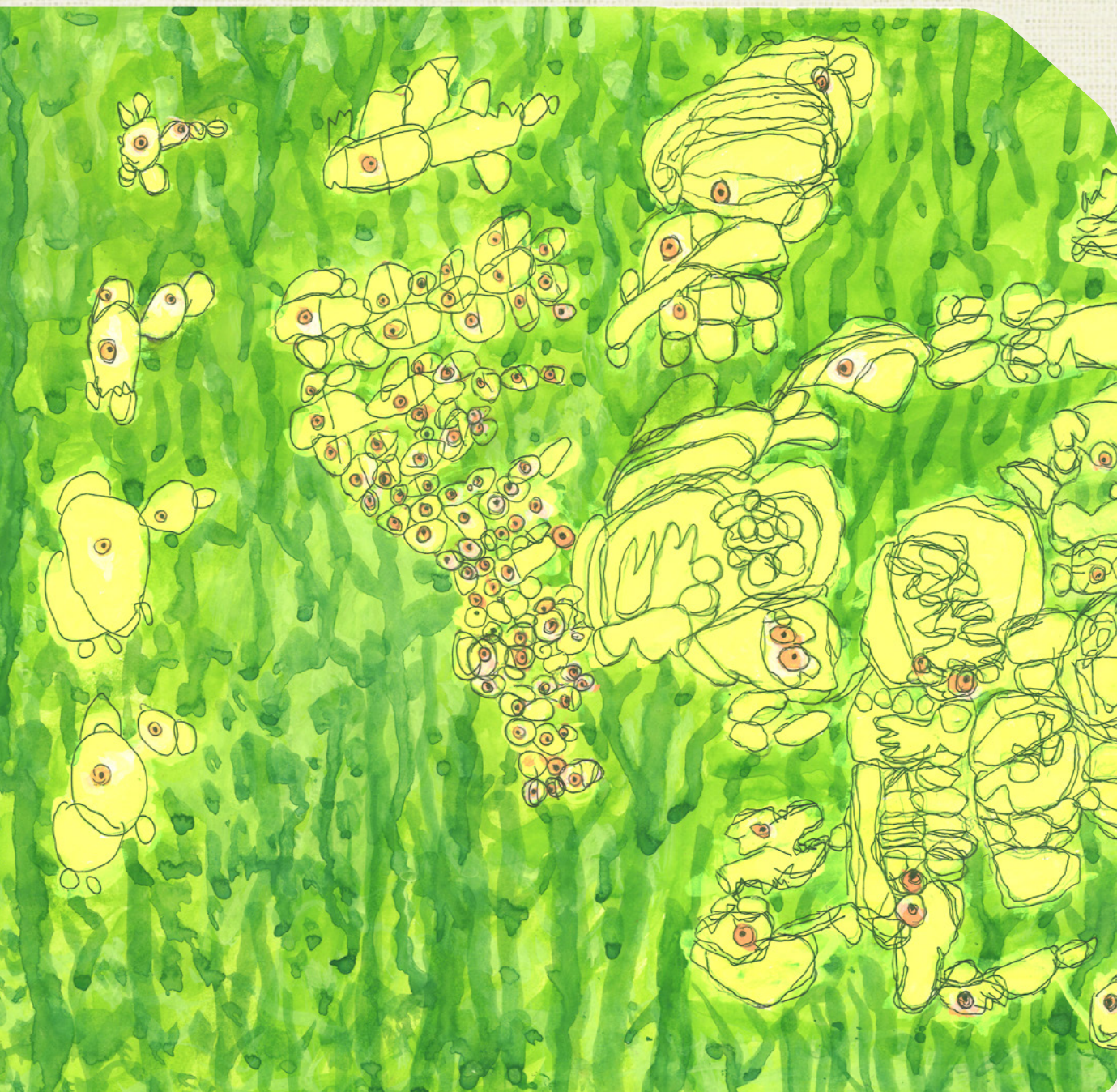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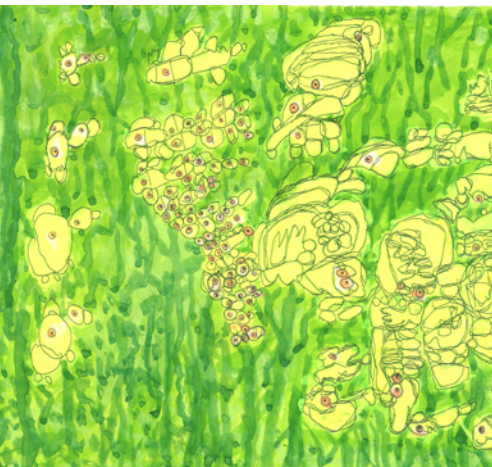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89號

水手波子佳





封面作品說明

葉以玲／

穿梭樹林中

2022 第 11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
大賽全國總決賽

平面繪畫青年組佳作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出刊（92 期）

發行人／劉貞鳳

發行所／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會 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電 話／02-27017271

傳 真／02-27547250

美 編／申朗創意

印 刷／南海興業

封面題字／楊偉仁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
誌字第 8789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364 號執照登記為
雜誌交寄

郵政捐款帳戶／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劃撥帳號／15896084

版權所有，請勿隨意轉載。如需資料內
容請向本會申請使用授權。All Rights
Reserved.

專題討論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下的教育參與及實踐／

黃宜苑 01

美國 Volunteer Advocacy Project

【倡議支持者培訓方案】之目的與功能／ Dr. Meghan Burke 03

陪同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之角色與經驗分享／

顏瑞隆 06

新聞評論

社區安全與住戶人權，怎麼抉擇／孫一信 09

懷念陳俊翰律師，積極加速推動「反歧視法」／孫一信 16

捐款芳名錄 2023.10-2024.04 20

我們期待這份刊物能引發您對智障者福利、
權益的關懷，
推動智障福利政策，
為這社會注入一波波暖暖的清流。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精神下的教育參與及實踐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之參與權



文／黃宜苑（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督導）

家長參與身心障礙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下簡稱 IEP 會議），一直以來均明訂於我國的特殊教育法中，且家長有需要時，可邀請第三方陪同，協助家長參與 IEP 會議。而 2023 年國內特殊教育法修法時，為回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更將必須邀請身心障礙學生親自參與 IEP 會議的條文，放入特殊教育法中。

CRPD 明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人應被視為重要的教育合作夥伴，而不僅是教育接受者。在定期的訂定學習目標、支持策略與監測服務有效性的會議中，應由學生本人親自參與，必要時需由其父母、照顧者或其他第三方人士，共同決定相關的支持服務措施，且當學生無法得到適切的支持措施時，也應有求助

管道或協助措施。CRPD 與特殊教育法，都正視了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與在教育過程中的重要性，是服務的接受者，同時也是重要的合作夥伴。

家長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IEP 會議 不應只是出席，而是要有效。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一開始往往對於特殊教育可以提供的支持服務措施不瞭解，更遑論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在參與討論的過程，除了擔心家長或學生因無法充分且具體的表達，而得不到應有的支持措施外，也擔心家長或學生在不瞭解法令範圍下，提出的要求或期待，反而是造成親師衝突的開端。

對多數家長而言，參與往往只是形式上的出席和簽名。早期更是屢屢聽聞，家長參與的是團體式 IEP 會議，無法安心地在團體中表達孩子的需求，或瞭解孩

子的個別協助措施。儘管近年已大幅改善 IEP 會議的執行方式，落實個別參與，但對許多的家長而言，例如：本身為心智障礙者的家長、新住民的家長或不擅長溝通表達的家長，仍無法實質的參與 IEP 會議，不知道如何表達孩子的需求，甚至不理解自己的期待是否在合理的法令規範內，也擔心提出的意見是否會被聆聽或接納，達不到有效的實質參與。

再者，特殊教育法雖訂定，必要時家長可以邀請第三方陪同參與 IEP 會議，但我們曾接受過許多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諮詢，當建議家長邀請第三方陪同入校參與 IEP 會議時，家長往往更擔心第三方的介入或參與，會增加與學校的衝突，反而讓孩子更被學校標籤化，儘管對於學校所提供的服務頗有微詞，也不敢積極的與學校溝通。最後，往往讓累積的不滿導致更大的衝突，或是選擇消極的等待孩子畢業就好。

而今，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IEP 會議的權利也明訂在法令中，讓其表達自己的特殊學習需求及相對應的支持服務措施，除視學生為服務的主體，尊重學生的自我表達外，也幫助學生練習表達需求。

因此，不論是特殊教育法修法後的規定，或是特殊教育現場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的參與需求，我們必須正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積極且有效的參與 IEP 會議之協助措施有其必要性，才能落實 CRPD 中積極且實質的教育參與。

建置「倡議支持者培訓方案」第三方協助措施，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與 IEP 會議

智總看見許多家長，不知道如何參與 IEP 會議，也不知道如何表達孩子的需求，爭取合法的支持措施，讓參與會議淪為依法配合出席，或等到親師關係已經劍拔弩張時，才由第三方介入；且為落實 CRPD 教育參與權我們必須更積極協助學生及家長參與 IEP 會議，成為引進美國已行之多年的「倡導支持者培訓方案（Volunteer Advocacy Project，簡稱 VAP）」的契機。

「倡導支持者方案（VAP）」，以培訓有意願的相關人員成為「支持者」，協助家長參與 IEP 會議，達到有效的親師溝通，透過第三方支持者協助家長更瞭解孩子的學習需求，具體的表達訴求，也讓老師們可以與家長充分溝通，讓學校認知第三方的協助不是家長與學校對抗的武器，而是合作的夥伴關係。

導入第三方協助機制，也將確保許多弱勢家庭在參與 IEP 會議時也能得到充分的支持與協助，不受限於溝通及表達困難，得到合理的支持措施，讓家長、學生、學校成為教育中的重要合作夥伴。



美國 Volunteer Advocacy Project 【倡議支持者培訓方案】之目的與功能

文／Dr. Meghan Burke 主筆（改寫自 VAP 指導手冊）

編譯／邱春瑜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謝佳男老師（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長久以來，適當的親師合作以及自我倡議（包含障礙學生及其家人），有助於障礙學生接受適性的教育服務。為了因應障礙學生與其家人需求，進而改善親師合作關係，讓障礙家庭有效倡議刻不容緩。家庭倡議絕非無限上綱或與學校對立，相反地是透過具備充足特教法規與障礙相關知能、可以同理學校與家庭成員、又有問題解決能力及協商技巧的第三方，作為家庭與學校間的溝通橋樑。VAP（倡議支持者培訓方案）最初由兼具障礙者手足及學者身份的 Dr. Meghan Burke 於美國范德堡大學甘迺迪中心的大學障礙中心（VKC-UCEDD）創建，包含 36 小時的法規知能及倡議技巧訓練課程，以及完成替 4 個障礙學生家庭倡議的義務。目前 VAP 在美國多州推行，並擴及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

而在台灣，不論是社福或教育現場，也常常需面臨親師溝通與合作的需求，

同樣需要倡議支持者的協助機制，本文作為台灣第一篇 VAP 的介紹，希望讓更多社福或是教育界實務工作者，認識 VAP 並推廣這樣的協助支持機制，進而協助更多家庭和學校或機構間的親師溝通，最終促成更好的教育及服務成果。

VAP 的目標

VAP 的整體目標是為家長在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教育服務的這條道路上，提供實務和情緒支持。訓練有五個目標：

一、為家庭提供實質支持

能了解與評估 IEP 程序相關的法定時間軸，也了解不同法律的鑑定基準以及不同政策下能確保的服務；也學會每項障礙者相關法案中所包含的程序保障條例。

二、提供障礙者家庭情感支持



受訓學員會學習如何使用非暴力的方式與學校溝通，並在情感上支持障礙兒童的父母。資深倡議者會分享幾個步驟：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確定問題的根源和原因，以及用溫和但果斷的策略來解決問題。受訓學員也會在方案中學習如何撰寫家長意見陳述，讓家長有機會以清晰、連貫的方式分享他們的擔憂。此外，受訓學員也會閱讀不同的情境故事、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案例進行角色扮演，集思廣益討論他們作為倡議支持者將採取的行動。

三、讓受訓學員在有支持的情況下進入現場，增加實務經驗

所有的課程都是免費的，但受訓學員在結束課程後必須與 4 個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合作，根據家庭的需求提供支持，每個倡議支持者與家庭合作的方式將有所不同，例如：協助審查教育記錄、協助家長將想法轉化成意見聲明，或與家庭成員一起出席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在這個過程當中主責機構將持續提供支持和幫助。

四、不斷改善訓練模式並擴展方案規模

為了發展和擴大培訓方案，VAP 已在很多地點推行，並透過每次執行經驗進行修正；為了讓更多的偏鄉和傳統上服務不足的社區提供服務，VAP 也已在某些參與的地區，使用視訊會議技術提供這套訓練。

五、研究方案歷程及成效

研究團隊正在以嚴謹的研究建立 VAP 有效性。在方案執行的過程中，所有受訓學員都完成了事前和事後的調查，並從特殊教育知能和倡議策略相關問題的測驗及訪談中，確定了專案的成效。

為什麼需要 VAP？

為了確保障礙兒童獲得適當的服務，各國多有立法要求保障家長需同意參與鑑定評估、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擁有程序保障（IDEA；P.L. 108-446）。在台灣，2023 年的特教法修法更加入了學生本人也要參與 IEP 會議的條文。透過障礙者以及家庭成員在擬定 IEP 過程中的大量參與，可以銜接學校和家庭之間的過渡，更有可能讓學生接受到最適合的教育服務。

在美國儘管家長參與是 IDEA 的重點，特殊教育計劃中的家長參與率仍低於其他部分（Harry，1992）。其是與專業評估相比，家長的意見往往被認為無足輕重、或是過度主觀（Turnbull et al., 2010）。一旦家長與學校無法達成共識，這個分歧往往導致家長和學校的壓力、社會成本增加以及親師關係的破裂（Lake & Billingsley，2000）。

障礙兒童的家長在與學校合作和為孩子倡議時，面臨著各種系統性阻礙。這些阻礙包括 IEP 會議時程安排不當，導致家長必須請假才能參加會議（Linan-Thompson & Jean，1997）。對於家中有年幼孩子或沒有車的父母來說，很難克服尋找該時段的托育服務，以及使用大眾運

輸來參加 IEP 會議等環境阻礙（Leiter & Krauss，2004）。此外，權益保障法規的平均閱讀程度相當高；評估報告又常包含一些術語，讓家長難以理解（Goldstein，1993；Lytle & Bordin，2001）。

簡而言之，父母很難為他們的孩子有效倡議；這些會議往往變得劍拔弩張，家長在情感上難以適度抽離時可能很難保持客觀（Cuncoonan-Lahr & Brotherson，1996）。這樣的情況，的確很需要一位懂法規、了解家庭需求、且具備溝通能力的倡議支持者加入團隊，以確保障礙兒童在最小限制環境中獲得適當的服務。

VAP 的內容

VAP 方案在美國的規劃包括 36 小時的課程。課程分為特殊教育法規和倡議兩大主軸。第一部分包括：方案簡介、特教與障礙權益相關法規概述、鑑定評估與資格、障礙特質、IEP、管束與行為功能評估、行為介入計劃、最小限制環

境、實徵研究策略（有研究背景佐證的教學方式）、輔助科技、非暴力溝通技巧、特殊教育背景下的倡議、影響立法變革以及延長休業年限。方案中邀請了多位不同背景的演講者來演講，包括：特教系教授、研究生、州立律師、懂特殊教育法規的律師、經驗豐富的特殊教育倡議者和經驗豐富的障礙政策倡議者。受訓學員可以取得簡報、符合各單元的個案研究或角色扮演練習，以及法規與有關特殊教育倡議的文章等指定閱讀。

訓練期間和訓練結束後，學員會加入一個群組，群組會定期提供特殊教育法規變化的資訊。

如同前述，學員完成 36 小時的學習後，還需要與 4 個障礙兒童家庭合作。視各地單位的不同，有些主辦單位會有師傅讓學員可以請教，也有些州會舉辦午餐聚會或每季會報，讓學員們可以在討論中找到問題的解答。



陪同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之角色與經驗分享



文／顏瑞隆（台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

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下簡稱 IEP 會議）之前，首先要了解什麼是 IEP？什麼時候參與？如何參與等問題。因此，對部分家長而言，參與學校 IEP 會議，並非容易的事情，筆者目前服務的台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就經常接到家長諮詢，並且希望特教資源中心能派員陪同家長共同參與孩子的 IEP 會議。

就過往的經驗，當家長提出希望特教資源中心能陪同參與孩子的 IEP 會議，通常有二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首次被學校邀請參加 IEP 會議而感到焦慮，或是家長不太了解 IEP 會議的流程與內涵，

第二種情況則是家長與學校的溝通有困難、對學校或特教個案教師所草擬的 IEP 計畫內容不甚滿意；但不論是何種情況，陪同者都需要在會議前，對於家長、學生以及學校的觀點有更多的了解。陪同者需要致力成為一個客觀中立的角色，協助家長與學校達到有效溝通並再次建立信任關係，共同為學生的教育而努力。藉由以下的步驟與建議，說明陪同家長參與 IEP 會時，應扮演的角色與準備：

一、IEP 會議前的準備：

陪同者可以針對家長、學校、學生三個面向進行會議前的資訊收集與了解需求。

① 家長層面：

家長可能因為第一次參與 IEP 會議而有許多的擔心，或是對於學校目前的

特教相關服務有意見，例如：家長希望國語及數學課應該要全數抽離原班到資源班上課，但特教個管教師只安排學生早自修時間到資源班上課；或家長認為孩子的體育課應該要安排助理員陪同，但學校並不認為孩子有這方面的需求，或是家長對導師有不同的想法，例如：覺得導師班級經營過於彈性鬆散或過於嚴謹拘泥、班上同學對孩子不友善、導師沒有給予孩子適當的課程或評量調整等。陪同者應在會議前需要充分傾聽家長的訴求，不宜有諸多的事先評價與評論，將重點放在了解家長的期望和關注點。另外，在事前也應該收集有關學校提供孩子的課程、特教相關支持服務、IEP 會議進行方式以及家長與學校之間的互動情形等資訊，以確保會議前能充分掌握訊息。

② 學生層面：

陪同者可事先閱讀學生的基本資料、學習檔案，了解學生的能力、前次 IEP 會議決議的內容，老師與家長之間的回應或其他相關的資料，以及學校為學生安排的課程及相關支持服務，家長對孩子的教育目標與學校對學生的教育目標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部份與原因為何。例如：上一段所提及，家長希望孩子的國語和數學課全部抽離至資源班上課，陪同者需從 IEP 草擬計畫、學習檔案中進一步了解孩子的學習情形與能力是否需要全部抽離，以及了解學校目前的排課情形，而家長與學校之間對於國語、

數學課程排課落差的主要原因為何，這可能就是 IEP 會議上主要的爭點。

③ 學校層面：

陪同者若能在會議前與學校特教個管教師或特教承辦人聯絡，應將重點放在了解學校目前正在執行的特教服務，及與家長溝通互動的情形，同時對於學校不宜有諸多的評判。陪同者可以預先告知學校關於家長的期待與訴求，確認學校是否了解及可行性。例如：家長認為孩子的體育課應該有人陪同，學校是否知道家長的擔心，對於安排助理員有困難的地方為何，若有必要學校是否能邀請體育老師一同參與 IEP 會議。陪同者應以中立的角度陳述家長的意見並了解學校的想法，同時給予有利於會議順利進行的建議（例如：邀請體育老師參加會議、議程時間的安排等），不宜以質問的方式與學校對談。陪同者的目的是協助學校與家長能一起合作，有時候學校的確會認為陪同者會不會只站在家長的立場，事實上，陪同者不應採取任何預設立場，而是協助家長與學校雙方聚焦在孩子的教育目標、特教課程需求與相關支持服務的安排，以達成 IEP 會議共識為目的。

二、出席 IEP 會議：

陪同者在進入會議前，自身的角色定位是需要仰賴陪同者自我覺察與省思的，陪同者的角色在於讓學校與家長建

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學生的教育和發展。因此，在會議中必須要積極傾聽學校與家長的看法和意見，適時建議雙方回到以學生教育學習為中心的議題討論上，討論時需要營造愉快、正面的氣氛，共同討論學生的教育目標和策略，設定實施 IEP 具體的時間表，以確保家長對於 IEP 計畫感到安心，同時學校也能執行 IEP 內容。有時候，在會議進行過程中，家長與學校可能會因為不同的觀點而堅持，例如：家長對於目前的特教個管教師是代理教師而非正式教師感到憂慮，學校則是因為原聘教師請長假不得已需招聘代理教師，陪伴者宜努力將雙方關注聚焦於學生的學習及適應，協助家長表達他的疑慮，也協助家長了解學校的努力與教育資源的限制，若能讓學生適度的表達對於目前個管老師及課程安排的想法，通常也有助於大家聚焦在學生的學習上。

三、IEP 會議後的追蹤與評估：

會議結束後，陪同者還需要協助家長與學校確定後續追蹤與評估的方式，例如：雙方是否能定期的召開會議、或是透過通訊軟體、電話溝通，以及如何評估 IEP 執行的效果，並根據學生的適應與學習情形進行調整和修正。這些追蹤評估的措施，除了確保會議的有效性之外，也讓學校和家長之間重新建立起溝通的管道，以達到 IEP 會議協調的目的。

做為 IEP 會議的陪同者，除了理解家長的期望與需求外，也需要了解學生的能力與需要，當陪伴家長一起進到學校時，在 IEP 會議過程中應致力協助家長與學校能保持開放、透明與即時的溝通，也協助學校能有效回應家長的問題與疑慮，促使雙方能互相分享彼此的想法與回應，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學生的教育和發展。唯有學校和家長合作，才能促進學生的學習成長。



社區安全與住戶人權，怎麼抉擇？

文／孫一信（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
台北市都發局住宅審議委員會委員）



2024 年 5 月 14 日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召集一個專家會議，討論「台北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賃契約）有關第 12 條終止租約規定第七款，是否可以擴及到社宅外的行為也可以與承租戶解約。這個會議源自台北市議會的要求。

去年，2023 年 11 月 21 日媒體報導「柳采葳說，興隆社宅從 2020 年至今 10 月已發生 24 件刑案，包括 10 件詐欺案、8 件毒品案、5 件性交猥褻、1 件對幼性交；東明社宅也發生 19 件刑案，包括 4 件詐欺案、5 件洗錢、10 件毒品。……柳調閱資料發現，2020 年至今，北市社宅總共有 56 位租客犯下性侵、猥褻、詐欺等刑案，社宅雖規定住客有不法行為須退租，市府至今卻只有 6 件與租客的解約紀錄，呼籲負責社宅業務的都發局，應加入社會安全網機制。」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497014>）

租賃契約書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是這樣寫的「有妨害公共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存放易燃物、汽油桶）、不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酗酒、鬥毆、鬧事、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猥褻、竊盜、收受或收買贓物）或有惡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契約規定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管理單位勸阻不聽、對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管理單位惡言、恐嚇、施暴或採惡意報復手段），經查明屬實者。（原文）」雖沒有明確定義社宅內或外發生的行為，但從「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管理單位“勸阻不聽”」可以推論，應是針對發生在社區內的行為。

對於租賃契約的終止事項（解約條件）是否可以擴大社區外發生，牽涉到社區安全和住戶居住權益的衝突，該怎麼來理解和抉擇？會議上，專家意見算一至反對擴大，但理由各不相同，以下簡略說明。

① 刑法自有一行為不二罰的規定，就算要進行保安處分也都要有嚴格的審查和救濟程序（詳見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施行法）。台北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屬民事契約，依據民法第 421 條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第一項）」，如果可以因為乙方在住宅範圍以外發生的事，進而變成與其終止合約的事由。這不僅毫無法令依據，也將民、刑事責任混為一談。

② 目前第 12 條第 7 款的規範有三大項，包括（1）危害公共安全、（2）不法行為或（3）惡意行為。縱不論不法行為和惡意行為的認定並不明確，現行契約有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管理單位勸阻不聽、對甲方或管理單位惡言、恐嚇或採惡意報復，經查明屬實，才會終止契約，這是因為發生在該社宅內，可能影響其他住戶權益，才訂下這個契約款項。然而如於非本社會住宅所發生之行為，並未影響住戶權益，也未造成管理者的困擾，個人在外的行為，難道也可以由租賃契約進行管理？法律有無授權？且其認定程序為何？是起訴或判決確定始得為之？這樣的契約恐怕也難以執行。

③ 社會住宅是為了解決弱勢民眾的居住權而訂下的政策，現行住宅法必須提供 40% 以上量體給社會經濟與弱勢。擴大甲方終止乙方契約的規定，只會

讓這些住民再度流離失所，衍生更多社會安全問題，甚至影響到第三者的權益。例如：父親在外的行為，卻影響小孩的居住權益。

④ 由內政部公告的「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不得記載事項第九款為「不得記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本契約的修正方向，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以及相關意見書，兩公約重視的是強制驅離須有嚴格限定理由、嚴謹的法律授權及救濟措施（或安置措施）。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臺北市府實不應修正現行契約。

⑤ 從法院裁判的見解來看，有個公寓大廈類似情形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管委會對住戶提出強制驅離（出讓）之訴）。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541 號民事判決要旨：「按人民之財產權固應予保障，但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觀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自明。而公寓大廈住戶有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 3 個月內仍未改善者，得依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如該住戶為區分所有權人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命該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所明定。就私有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言，強制出讓制度雖係限制該區分所有權人財產權之行使，惟依其立法意旨，乃在該區分所有權人有嚴重違反對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義務，**致無法維持共同關係者，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得向法院請求出讓該違法者之區分所有權，以維護住戶間之公共安全、社區安寧與集合式住宅之管理，提昇居住品質。**此即基於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所為必要之限制。故在適用上，自須審酌其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及衡平性等一切情形，俾兼顧該區分所有權人及全體住戶之權益。」整段判決書重點即在「……**以維護住戶間之公共安全、社區安寧與集合式住宅之管理，提昇居住品質。**」

⑥ 強制遷離（甚或出讓），從前述判決來看，並非不可，但前提必須是已經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社區安寧與集合式住宅之管理。也就是說必須是發生在社區內的行為進而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社區安寧與集合式住宅之管理，才是法律容許強制驅離的底線，從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住宅法、租賃住宅發展及管理條例（住宅租賃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兩公約施行法（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來看，都是如此。

⑦ 也可以從行政程序法來看，該法第137條規定「（第三項）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如果增加社宅外行為，則可以解釋違反“不當連結禁止”的規範。

結語：

每個人都可以有不喜歡別人的權利，但當我們要剝奪別人的居住權利時，則必須依法慎重為之，這是民主、法治、人權國家必須要有的思維。

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被討厭的人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016 年訂，2023 年 6 月 14 日修正

不得記載事項：

九、不得記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十條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
-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
- 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 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住宅法

第三十八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 一、已不符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
- 二、將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 三、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
- 四、其他違反租約中得終止租約收回住宅之規定。

承租人因前項情形由經營管理者收回住宅，續因緊急事件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營管理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76 年制訂，台灣於 2009 年國內生效

第十一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

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經社文公約 1991 年第四號一般性意見

第八項意見的(a)款：…不論使用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序的使用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離、騷擾或其他威脅。締約國則應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團體進行真誠磋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似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律保護。

經社文公約 1997 年

第七號一般性意見，花了一些篇幅論證強制驅離

1. 公政公約第 17 條的補充說明提到，如果沒有得到充分的保護，任何人有權不受強制驅離。該條尤其承認任何人的住宅有權享受保護，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8)

2. 允許遷移居住者，要能嚴格限定在什麼情況下允許。(9)

3. 強制驅離不但明顯違反公約所體現的權利，同時也違反不少公民與政治權利，例如：生命權、人身安全權、私生活、家庭和住宅不受干涉權、以及和平享用財產權等。(4)

4. …保護所有人不受違法的強迫驅離，提供法律保護並對違法的強迫驅離採取救濟措施，同時考量到人權情況，如果不能避免驅離，則酌情確保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2)

看來兩公約及相關意見是以保障住宅權，避免強制驅離為原則，如須驅離則須有嚴格的法律授權，以及提供適當的解決辦法。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二條

-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民法

第 72 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 421 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公布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法務部＞法制目

※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程序法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懷念陳俊翰律師， 積極加速推動「反歧視法」



文／孫一信（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

一、陳俊翰律師自在飛翔去了

2024年2月11日，一生為理想奉獻的俊翰，因感冒引發併發症不敵病魔，如同俊翰新竹中學同窗好友至鈞先生說的：自另一個世界多次的邀約，俊翰終於決定不再拒絕，留下他很不一樣的身體，自由自在的飛翔去了。

俊翰律師許許多多不一樣的面向：在追求公義的人面前，他是人權律師；在身障群體面前，他勇敢站出來發聲；在民主夥伴面前，他為理想奮鬥；在同學好友們的心中，他是最極致的強大。不管什麼樣的俊翰，都是他費盡全力燃燒自己，在身體行動不便下，連說一句話都很吃力的他，40年的生命，已經完成了很多人終其一生都做不到的事。

二、人生的最高潮

在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的陳俊翰律師（他也是會計師＋美國法學博士）去年

底被提名為民主進步黨第十一屆不分區立法委員地16名，他矢言推動《身心障礙與權益保障法》的修法、罕病藥物擴大給付、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推動長照3.0。因為陳俊翰律師被提名增加曝光度，台灣社會終於對陳律師的生命故事和理念有更多的了解。

但更多的曝光，卻是來自1月22日播出的「賀瓏夜夜秀」前央視記者王志安評論我國選舉過程，模仿陳俊翰律師用下巴控制輪椅的動作，引來主持人和助理主持人及觀眾的訕笑。這個充滿歧視的節目內容被普遍認為，嚴重歧視身心障礙者，一周後主持人賀龍出面道歉，陳律師也發表聲明回應。

節錄陳俊翰律師聲明：「網路上仍然有少數人（包含王志安）試圖轉移焦點，將一個單純的是非價值判斷問題，導向政黨間的鬥爭，或民進黨政府刻意打壓言論自由和網路節目。其實，這件事的

本質在簡單不過，那就是在今日的台灣社會，我們是否能夠容忍有人惡意的訕笑、模仿，歧視身心障礙者原本就應該受到保障平等參與政治的權利，這無關意識形態，更不分黨派顏色，而是一個普世人權價值的問題。」

陳律師的聲明很豁達，他總是能夠從事件的本質來論述，也看出賀瓏說要投給民進黨是高級酸的回應，因此他又回：「…不過，他們大可不必勉強自己在 2028 一定要投給民進黨，台灣的民主自由可貴之處，就是每個人都可以自由選擇自己認同、支持的政黨，沒有誰可以強迫誰，所以他們不必違背自己的心意，當然如果賀瓏及製作團隊在經過四年的人生歷練後，發現賴總統所領導的民進黨政府做得還不錯，而願意發自內心的支持，我也非常歡迎！」

三、我們應該積極推動反歧視法

如果不是豁達的陳律師，我們能不能對王志安提告？這要回到民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的規定來看。

民法第 18 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二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接著就得看 184 條財產上損失的損害賠償要件規定以第 195 條第 1 項的非財產上損害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而情節重大…）及 216 條的賠償範圍。第 1 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身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者依第 86 條處 10-50 萬罰鍰。

依據民法，舉證責任在人格受侵害者，要證明非財產上損害是一件困難的事；依據身權法的申訴程序，訂在各地地方政府成立的身心障礙小組，就算決議當事人有違法身權法第一項定，但這是行政處罰，罰款進到國庫，也不會賠償給人格受侵害的障礙者本人。

目前行政院人權處已經提出「反歧視法」（或稱平等法）草案，將受保護特徵訂為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及其他法律所訂禁止歧視之特徵。

反歧視法定義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合理調整、騷擾及報復等行為。也特別對大眾交易、就業和教育等議題詳列各項禁止事項。

對於舉證責任也有特別規定，例如：被害人釋明受歧視後，行為人應就未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行為負舉證責任。

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金額，得請求法院在一千元到三十萬間裁定賠償金。重大過失得酌定一倍以下賠償金，如果是基於故意，得酌定三倍以下賠償金。

反歧視法的立法經驗參考德國，而

德國的構想和理念源於歐盟。最早在 1997 年歐洲反種族歧視年，綠黨及社民黨分別提出「反歧視與少數族群保護法」及「平等法」草案。2000 年歐洲理事會通過「不分種族及血統來源平等待遇原則指令」，同年歐洲議會通過「實現職業活動平等待遇原則指令」；2002 年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通過「實現男女平等待遇原則之修正指令」2006 年德國才完成制訂「一般平等待遇法」。

我國反歧視法草案仍需經過立法的預告、公告以及立法院審議程序，期待未來我國也能將反歧視，追求社會平等，落實在一部可執行的法律裡面，讓受到歧視民眾都能夠基於法律的保障講出他們的委屈，也能獲得適當的補償。



陳俊翰 律師／法學博士簡介

現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7 屆委員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5 屆專家學者代表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7 屆代表

學歷

-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 SJD 2017/9 - 2022/8
-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LLM 2016/9 - 2017/5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LLM 2012/9 - 2013/5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2006/9 - 2009/6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和法律學系雙學士 2001/9 - 2006/6

證照

- 美國紐約州律師 2013
- 台灣會計師 2008
- 台灣律師高考榜首 2006

專長研究領域

- 國際法、比較法、國際人權法、身心障礙政策與法律

陳俊翰律師紀念回顧影片

<https://youtu.be/T5jRXHt3OEI?si=NWpMjcn7H9PjWXRf>

罕見人生

（紀念陳俊翰律師 1983-2024）

詩剩 孫一信 2024/2/18

人生哪是可以（e-sái）選
阮要（beh）身軀攏健全
讀冊工作佢生活
毋免媽媽來操煩

人生哪是可以（e-sái）等
阮要（beh）奉獻佇台灣
爭取弱勢的人權
宣揚平等的理念

人生怎（nai）會彼罕見
阮參別人不同款
會計法律攏在行
續無才調撥蚊蟲

人生就要有盼望
雖妄過程祝艱難
堅強俊翰是典範
用伊一生激勵咱

人生毋知有幾冬
咱咁尚且有時間
腳踏實地骨力拼
眾人掌聲佇終點



捐款芳名錄

2023.10-2024.04

名稱	捐款金額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400,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 公司	300,000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邱盈瑛、邱楊世美	200,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21,675
王琬宜、邱于瑄、邱奕勳、邱盈貯、張熹、陳美虹、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匿名	92,401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謝汶泓	56,500
無名氏	51,507
林鴻津	50,000
謝汶昌	45,500
楊錦良	40,000
劉貞鳳	35,000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楊美華	30,000
秦建譜	28,000
何在光、陳永一	21,000
王明禮、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洪敦陽、孫一信、高佳麟、崧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張茂冠、陳鈺欣、陳龍富、黃茂栓、詹景超、詹逸辰	20,000
李阿土	18,000
黃耀榮	17,500
三明治工有限公司、蔡梅子	17,000
有勝不動產有限公司、蘇哲楷	15,000
不具名、君祥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林彥君、陳月英、葉慶鴻、詹承儒、廖世傑、蔡銘浩	14,000

名稱	捐款金額
朱小綺	12,500
朱瓊芳、吳小楓、徐鴻祺、張元蓉、張東源、陳凱、鄭*凱	12,000
周冠	11,000
曾筱茜	10,500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呂玉琴、林世衛、林芙美、林則棻、林宣麒、金永坤、范柏勳、高慈容、張*璋、張素貞、曹祥萍、許盛信、許惠嵐、郭青、郭維新、游佳穎、游凱筑、勤美塑膠實業有限公司、楊政憲、葉重志、劉振陪、謝*峯	10,000
鄭語瑄	9,929
威肯環境有限公司	9,500
林子芸	9,200
莊汧驊	9,000
何彩鳳、宋玉美、林惠芳、施柏丞、曾元宏	8,000
謝佳男	7,700
鄒輝堂	7,500
朱家齊、李靜雯、林益文、林曉芳、洪俞芳、洪睿、胡長茵、莊景名、郭淑倖、彭文芳、黃美燕、黃純雅、楊孟達、歐芸茜、鄭聖暘、鄭兆恆、鄭仲旂、賴玟君、謝*伶、顏銘樹、寶昕股份有限公司、龔郁涵	7,000
鄭家驊	6,912
余有晨	6,119
陳怡君	6,022
李宥萱、李慧穎、林建富、洪明儒、郭鳳春、陳炳宏、楊文清、蔡*福	6,000
曾陵珍	5,600
林美華	5,400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5,264
王*晞、世大愛心協會、吉合力有限公司、吳淑玲、周秉進、傅彥鈞、彭O鳴、曾娟玲、馮朝漢、蔡敬民、鄭育修、謝英傑	5,000

捐款芳名錄

2023.10-2024.04

名稱	捐款金額
林星宏、張倩瑜	4,200
莊宗憲、陳弘毅、陳志豐 張惠耘 陳品好 陳佳愉、陳佩蓉、蘇秋旭	4,000
甘珮柔	3,900
曾昱達、蔡松霖	3,600
朱*莉、吳志方、吳侑芸、吳承璋、吳玫芬、李*玲、李月碧、李晉福、李淑玲、李築林、李麗芬、辛炳隆、林士璇士璇、林玉燕、林基聖、林惠嬌、張簡郁萱、莫*婕、郭水、陳思吟、陳娟娟、陳淑娟、陳淑馨、曾志強、黃文賢、黃淑華、黃聖淇、鄭*玲、賴美珍、羅*怡、蘇星宇、蘇靖惠	3,500
邱春瑜	3,405
洪森浩、陳盈潔	3,200
(空白)	3,000
王先生、王思涵、吳黃淑紅、李靜芬、林志豪、林宛嬋、林芳美、林炳文、林美淑、林廉峻、林楷龍、邱庭劭、胡証鈞、國統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惠玲、張雅婷、陳彥翔、陳德恩、彭*萱、黃念慈、廖錦里、劉葉永嬌、蕭慧芯、賴昱睿、儲穗會計師事務所、蘇士芬	2,800
王嫻云、歐*美、蔡宜錚	2,600
蕭先生	2,500
王晴紋、吳*誼、吳道遠、張琬暄、陳秀娟、陳誠亮、陳麗婷、蔡明孝、蔡櫻花	2,450
陳玉華、李偉煜、謝*潔	2,400
王彤光	2,300
蕭碧霜、黃耀璋	2,220
王興中、吳蔡淑彥、李*允、阮子晴、俞家維、施惠馨、范宸豪、郭庭維、陳*光、陳均霖、陳彥圻、陳浩綸、黃*芬、黃運宣、黃麗華、劉礎綾、蔡宜宸	2,100
丁巧蕾、王*珠、王大展、王良如、王建鈞、王素梅、古國廷、朱冠誌、朱品妍、江玲虹、江衍源、余國成、別柏賢、吳詩沛、李美鳳、杜長育、汪建東、周勉、	2,000

名稱	捐款金額
林志屏、林秀燕、林美鶴、胡家誠、徐文嫻、張鈺、許*文、陳*真、陳少頤、陳同慶、陳建豪、游輝傑、湯新富、無名氏-郵政劃撥、黃*琪、黃農、黃纘、楊偉仁、廖志龍、樓登、歐正文、潘芷婕、蔡廷岳、蔡昆諺、蔡金勳、黎冠廷、蕭文慈、蕭景躍、賴爰辰、賴偉瑜、賴清榮、謝宜玟、簡巧品、簡辰軒、羅姿晴、羅瓊伶、嚴丁旺、龔子叶	2,000
張麗華 曾瓊慧 曾瓊君 林怡君 林伽盈 林正宗、陳柏燕 陳佩吟、曾瓊慧、黃見志、楊晴雅	1,800
葉家華	1,700
王韻潔、林祐成、陳胤翔、楊茜惠、蔡承瀚、謝宜芳	1,600
王美祥、玉涵林、何文醴、吳*麗、李*純、李朋飛、袁家瑩、高裕明、陳曉君、葉勝任、葉瑟音、劉幸珍	1,500
王懷德、田育興、吳*立、洪*珍、徐雅玲、高楊鳴咲、郭*宜、陳美秀、陳美蘭、無、葉振福、董曉萍、戴仲傑、藍文沅	1,400
吳柄誼、李欽章	1,300
許祐綿	1,288
何若語、吳秀瓊、李素君、林于萱、林佩瑩、張慧貞、張駿朋、許玲玲、陳建中、陳憶茹、曾蔡銀花、黃美華、鄒景隆、廖玉若	1,200
V****g、一強電梯業股份有限公司、丁浩錚、不問姓名、文理熊、方文琦、王*駿、王寬信、守富鼎盛有限公司、朱玉珍、江岸輝、江淑娟、何凱鈞、吳昇晉、吳宥綺、吳政翰、吳香、吳婷婷、吳歐洲、巫宥淇、李文綺、李甫田、李宗孟、李怡慧、李欣俶、李盈佑、李寶珍、杜*育、沈姍逸、沈秋萍、周文源、周正九、林*絮、林上傑、林彤恩、林秀仙、林亭均、林柏樺、林祈叡、林峰毅、林敬堂、林瑞忠、林毅豪、氛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邱瑜章、邵建民、涂宜廷、姚昌義、姜雅齡、柯佑麟、洪家瑜、洪煒傑、洪靜怡、胡凱銘、范雪慧、孫光如、孫鴻鎮、徐永家、徐阡語、徐李讓、徐承暘、徐南婷、	1,000

♡ 捐款芳名錄

2023.10-2024.04

名稱	捐款金額
馬凡茹、馬豪懌、高*馨、高訓、張育慈、張修哲、張菊紛、張詒茹、張雅筑、張銘華、張慧霞、張薇薇、張謙榮、曹詠強、梁敏惠、莊有峰、莊瑞婷、許昌評、郭力維、郭宜沅、郭盈淑、陳怡伶、陳曼穗、陳俊南、陳姿羽、陳建勳、陳彥名、陳思翰、陳家麒、陳婉琳、陳淑紋、陳詠荃、陳雅婷、陳誼璇、陳學茂、勝**、游錦源、黃月桂、黃品慎、黃惠玲、黃緯綸、新拾光影像製作工作室、楊千瑩、楊姝玟、溫梓翔、詹友為、詹信、雷曜崇、廖*儒、廖偉志、劉*敏、劉宇博、劉宗維、劉瑀晴、黃柔安、劉凱睿、蔡亞霓、蔡孟源、蔡怡如、蔡明淳、蔡金惠、蔡淑鳳、鄭美虹、鄭筑云、黎烽彥、蕭文威、蕭黃素珍、賴冠晟、戴鈞紘、謝展智、謝淑敏、顏鳳如	1,000
王美珠、石*潔、吳佩吟、陳右勝	900
丁玖玲、尤致景、古瓊鈺、王銘培、王佳誼、王浩羽、李汶靜、林坪助、林俊廷、陳彥勳、曾月玲、雲林縣建國國中三年八班、黃卉芸、黃玉雲、楊智鈞、葉宸灝、鄒進英、劉怡伶、鄭健廷、謝明原	800
甘珮柔 惠卓岳、儲子奕	750
邵詒珊、陳怡秀、黃柏鈞、黃國禎、劉*、蔡明達、盧*輔、鍾美玲	700
李玉玲	677
Dave、王仲展、王俊順、王張麗雲、王淑芬、世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史芳瑜、艾琳、吳文惠、吳昕蕙、吳凱倫、宏宇電腦資訊行、巫碧霞、李志仁、李昕諭、李欣倫、李惠雯、沈陳、夜市必買貳參商行、林老菲 林老章 林陳梅、林汶欣、林佳靜、林俊良、林洛璿、林瑾琪、伊瑾、春暖花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牽手居家長照機構、洪美玲、紀西明、胡秀燕、致安運動設備有限公司、孫雅君、徐妘榛、徐郁文、徐智遠、馬昆震、高衣颿、高亮璟、張長元、張瑋庭、張瑋鈞、張嘉嘉、張豪傑、曹仁爵、許育慧、許芊葳、許淑芬、許雅涵、許鳳英、郭晉廷、郭晉綸、陳*怡、陳婉伶、陳建文、陳秋良、陳珮宣、陳憶帆、彭威凱、曾瀚陞、黃妍葵、黃侯通、	600

名稱	捐款金額
黃俐銘、黃曉萌、楊子瑩、楊雯煒、楊適菖、楊黃禎、詹永騰、陳麗芳、廖昱晴、廖偉婷、廖逸芬、廖曉嵐、劉*嫻、劉怡君、劉勁甫、蔡少元、蔡宇謙、蔡佳珊、鄭金雀、戴任婕、薛玉鈴、鍾富瑋、藍商佑、羅邦雄	600
小波、尤泰偉、方薇瑄、王淑梅、江*君、江*軒、江奕霖、江帛諺、吳丘文、宋炯義、李小姐、李育青、林*瑜、林田、林映彤、林若穎、林益愷、林棋鈺、林煜暉、洪世防、徐明隆、高勝達、張淑珍、張智皓、郭武勳、郭金正、郭獻隆、陳立斌、陳在燉、陳佩娟、陳玫樺、陳柏仲、陳章良、黃湘庭、曾聿淇、陽羨紫砂陶藝社、馮柏彥、黃志偉、黃美玉、黃家鳳、楊清雯、詹雅鈞、廖書堅、廖華恩、廖華笙、劉小姐、劉錡沅、蔡承諺、鄭佳倫、鄭雲馨、鄭賢德、蕭后芳、賴冠宇、賴冠達、賴宣儒、鍾小姐、蘇建文	500
人間過客、山上貓窩、巴緹斯有限公司、方金菊、王育稔、王婷柔、王麗惠、朱進財、江珮榕、江歐腰、何宥臻、余宛儒、吳永勝、吳佳隆、吳季玗、吳思穎、吳美雪、吳祐瑄、吳祚理、呂宏文、宋曉綾、李大偉、李玉如、李立中、李丞恩、李玖庭、沈宛瑩、和久田烘焙坊、林小姐、林文君、林佑縉、林君婷、林秀美、林秀美 劉秉燁、林幸儀、林彥宏、林律安、林家麟、林潔妮、林潔雨、林瀚奇、邱于恬、邱捷琳、施余親、趙雨軒、施楷政、施筱茹、洪隆民、洪靖、紀惠菁、袁志豪、張芷婷、張柏謙、張恩睿、張靖玄、張藝臻、粘博盛、許哲銘、許雅琴、許鈺昕、郭乃綺、郭信男、郭靜樺、陳*依、陳先生、陳芷莉、陳品榆、陳秋惠、陳香妙、陳清源、陳雅綸、陳聖元、陳嘉玉、陳薇如、陳韻如、曾渝臻、黃韋霖、黃佩菁、黃偉龍、黃崇祐、黃莉嬪、黃通琪、黃意涵、楊心榆、楊佳華、楊宛瑜、楊美足、楊博智、葉子菱、劉秉燁、劉書維、歐寶妮、蔡佩伶、蔡雅雯、蔡織羽、鄭舜文、鄭瑋萱、盧葵尉、賴文玄、賴珮彤、賴美佐 陳名銅、謝恩他、謝清田、謝晶晶、顏正忠、蘇靜涵	400
洪*鑫	350

名稱	捐款金額
LiuRex、王張錦、王鉉驊、江弘凱、吳秀桃、李欣霏、李敘章、李錫文、官子齊、東南戰鷹、柯惠敏、唐張漏氣、徐*樂、郭芷君、湯*萱、程慧蘭、黃*玉、黃小芮、黃瑞道、葉佩青、葉淑娥、劉宏福、劉俊昇、潘為谷、蔡國仁、蕭兆志、蕭森璟、吳詩婷、謝尚杰、簡翠蓮	300
蔡沛芸	279
陳惠玲	262
葉火生、葉陳秀珠	250
陳俞如、楊善宇	220
鄭庭安	203

Chen shou wun、Kelvin 書豪 恆萱、MOSTUDIO 模型代工製造所、Unknown、Wen、于巧吟、子涵、小花花、王玉理、王秀男、王怡棋、王宥森、王美玉、王哲賢、王荏宣、王崇漢、王惟萱、王淑如、王惠姿、王瑀寬、王藝蓁、王麒麟、王蘇寧、丘瑋倫、主知名、玄妙、石煌基、任育靈、吉淑慧、朱妙玲、朱家慧、朱庭儀、朱晏紅、朱敏瑜、江育坤、江宜祐、江昱翰、江翊璋、江嵐蕙、何典芝、何啟榮、何啟榮 何謝月桂、余和安、余孟芳、余尚儒、余承翰、余芷誼、余阿彪、吳*蓉、吳兆峰、吳承澤、吳昀瑾、吳昇鴻、吳欣潔、吳欣樺、吳秉緯、吳東曄、黃月嬌、吳坤生、吳趙錦綢、吳俊德、吳俞靜、吳思瑤、吳思蓓、吳柏村、吳榮泰、呂佩紋、呂佳穎、呂洛儀、呂習鋅、宋羽彤、李佳玟、李佳倫、李怡萱、李青山、李冠穎、李品辰、李建毅、李彥誼、李政勳、李秋惠、李郁葦、李豐杉、沈庭禧、沈婷婷、沈裕德、車宥蕙、辛誼薇、周志軒、周佩萱、周逸蓁、幸運三3A、林仁婷、林天求 林老芷 林陳梅 許牽娘 林老章、林宇翔、林百章、林老章、林老芷、林宏晟、林廷蔚、林季湊、林幸錦、林怡欣、林怡婷、林玟儀、林奕宏、林建志、林政信、林美伶 黃文藝 黃右樸 黃紫瑤、林郁珊、林淑芬、林許牽、林陳梅、林紫淇、林敬珩、林瑛、林義麟、林蒼玄、林賢斌、林憶珊、林穗慧、社團法人台南市九龍積善協會、

200

名稱	捐款金額
邱玉燕、邱欣怡、邱珮雯、邱楷智、邵宜翔、侯宗村、姚辰觀、姚鈺禪、施嫻寶、施曉陽、柯惠萍、段韶榕、洪世昌、洪加玲、洪立綱、洪妘榛、洪金發、洪苑成、紀依妍、胡梨阿嬤古早味、夏凡恩、宮念慈、崁頂福安宮、徐家琪、秦子涵、秦嘉聖、翁雅琪、袁韶音、高一禾、高玉芬、高亦汶、高翔濤、康雪容、張乃文、張今菁、張心誠、張弘欣、張聿澤、張秀美、張芷璋、張金蘭、張家華、張家榕、張展維、張庭瑄、張庭璋、張純禎、張荃鈞、張國清、張博齊、張新承、張瑞瑜、張慧瑜、張簡淑貞、張寶云、晨樺科技有限公司、曹芸亭、曹琬琳、梁昆北、梁治平、梁國雄、梁隆華、章賢哲、莊任凱、莊育旻、莊承蓁、許文賢、許正權、許至亨、許峻睿、許振樵、許耕源、許淑美、許竣璋、許雅茹、許靜宜、郭士豪、郭宜欣、郭怡伶、郭珍瑋、郭舜甄、陳、陳如意、陳羽蓉、陳君平、陳宏璋、陳沛嫻、陳玟伶、陳俊文、陳俞君、陳信安、陳勇臣、陳品仔、陳宥心、陳建友、陳彥佑、陳彥廷、陳思宜、陳思穎、陳映任、陳昱如、陳昀蓁、陳羿汎、陳虹汝、陳家瑩、陳婉青、陳惠卿、陳湘閔、陳雅甄、陳葦庭、陳漢明、陳睿蒂、陳瑩真、陳襄君、陳嫻如、陳藝帆、曾千慈、曾子謙、曾沛慈、曾信傑、曾姿菁、曾柏翔、曾玲敏、曾彩雯、曾淑慧、曾湘綺、曾毓青、曾碧敏、曾慶瑄、溫安好、游宗諭、童年寬、辜明輝、馮蕙方、黃仲良、黃字永、黃竹吟、黃伯軒、黃彥迪、黃柏峰、黃純妙、黃素香、黃素麗、黃國棟、黃景暉、黃曾秀香、黃登劭、黃雅欣、黃雅瑩、黃慧娟、黃豫娟、黑兔走入青龍穴、楊好安、楊昇翰、楊家昀、楊家瑩、楊崇宏、楊淑媚、楊景淮、楊智翔、楊奎翔、葉正瑜、葉永茂、葉珏彤、葉品婕、詹文凱、詹景萍、詹霏蓁、鄒佑臻、鉅寰科技有限公司、雷依荷、廖汶萍、廖佩怡、廖祐毅、廖婉珣、翟小姐、趙亮鈞、趙郡宇、劉卉蓁、劉永章、劉光林、劉羽芳、劉宏裕、劉宜家、劉煊妤、劉筱涵、劉榮凱、劉燕樺、劉濶、劉耀凱、德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潘奕伶、潘家琪、潘展峰、蔡育瑄、蔡佩珊、蔡宜璇、蔡旻軒、	200

♥ 捐款芳名錄

2023.10-2024.04

名稱	捐款金額
蔡明助、蔡采紘、蔡勇志、蔡濰巨、蔡豐駿、蔡麗麗、鄧佩榮、鄭王志強、鄭至程、鄭艾伶、鄭珮瑜、鄭皓廷、鄭琇蓉、鄭湘諭、鄭琬珊、鄭語喬、鄭麗芳、盧百荷、盧珏萍、蕭弘倫、蕭雅文、蕭驊園、蕭舒蔚、賴小姐、賴志豪、賴金聰、賴思榮、賴郁蓉、賴湘如、駱珮瑄、薛郁璇、薛靚怡、謝沅倡、謝昀娟、鍾杏宜、鍾佩岑、鍾明憲、鍾慧貞、簡君玲、簡璋伶、聶奴羽、顏伊琪、顏建忠、魏聿宣、魏鈺珊、羅永鉉、羅禾昀、羅哲源、嚴建評、嚴茂誠全家福、蘇士融、蘇育瑱、蘇建富、蘇郁雯	200
黃翰文	177
LeeKa Yan	159
楊媛欣	143
曾子齊	130
許 * 筑	107
朱柏堅	104
Hans、王春美、何旻璇、余 * 寧、吳、吳永欽、吳尉豪、呂昆鴻、呂 樂、李俊杰、李慈穎、柒、卓長卿暨歷代祖先、周逸銘 5168、林明鴻震君、林宥芸、林彥雄、林書齊、林泰維、林健源、林智盛、林朝富、林萬廩、邱妍煊、侯貴香、紀良運、徐子婷、翁健欽、馬芳資、張周淑美、張茜滄、梁祥斌、莊先生、許智凱、許絜琍、許誌剛、許瓊芳、連詠霏、陳佳君、陳怡璇、陳帝辰腹中胎兒、陳國雄、陳嘉懿、童宥瑜、童凱、翔順禮儀社、黃冠卿、黃奕鴻、黃秋梅、黃啟晉、黃雅慧、黃靖雯、萬冠鈞、廖沛琳、劉裕展、歐祥逸、蔡 * 宜、蔡小姐、蔡豐屹、鄧傑文、鄧惠芳、蕭鈺瑩、賴郁哲、賴培甯、謝茗豐、鍾璨宇、魏鈺潔、蘇敏耀	100
李 * 璇、梁家蕙	35
誤裙	10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全國團體會員通訊錄

	協會名稱	TEL	FAX	地址
1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7555690	(02)27550654	(10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2	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4249459	(02)24289123	(200) 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 198 巷 25 號 6 樓
3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02)22789888	(02)227878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2 樓之 5
4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5953937	(02)25947374	(103) 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1 樓
5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協會	(02)23460801	(02)23462515	(116)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255 號 2 樓
6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2553771	(02)22553764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86 號 10 樓之 2
7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02)89857688	(02)89855764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09 號 3 樓
8	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3)3699135	(03)3705844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43 巷 12 號 1 樓
9	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03)2170919	(03)3920351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00-1 號 2 樓之 2
10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626684	(03)5626687	(300) 新竹市南大路 672 巷 3 弄 22 號
11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03)5611095	(03)5619305	(300) 新竹市東南街 142 巷 28 號 2 樓
12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104057	(03)5100440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 2 段 155 巷 1 弄 13 號
13	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7368611	(03)7361662	(360) 苗栗市勝利里 36 鄰金龍街 188 號
14	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042)529645	(042)5286747	(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6 號
15	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042)4721845	(042)4722093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16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2)4723219	(042)4723214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17	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3551095	(042)3553095	407 台中市西屯區玉寶路 155 號
18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04)7760006	(04)7749587	(505)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五段 2 巷 53 號
19	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04)7284865	(04)7202851	(500)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207 號
20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49)2760612	(049)2761914	(552)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 135 號
21	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571311	(05)5572722	(640)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 60 號
22	嘉義市啟智協會	(05)2710882	(05)2779140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707 巷 76 號
23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06)3562060	(06)3562064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2 巷 60 號
24	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06)2330059	(06)2333315	(710) 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 301 號
25	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07)3870538	(07)3870539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61 號 8 樓之 1
26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07)2518208 (07)2218908	(07)2517940	(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96 號 3 樓之 4
27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07)2367763	(07)2363775	(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 28 號 9 樓
28	高雄市中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	(07)7199982	(07)7689525	(830) 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 5 樓
29	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08)7383015	(08)7382456	(900) 屏東市公德街 98 號
30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7351024	(08)7351025	(900)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5 樓
31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03)9545471	(03)9549175	(265)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52 號 1 樓
32	宜蘭縣自閉症協會	(03)9356672	(03)9333794	(260) 宜蘭市神農里民權街一段 65 號 4 樓
33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8237756	(03)8224728	(970) 花蓮市球崙二路 238 號
34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8)9238668	(08)9238267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35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082)337393	(082)337594	(891) 金門縣金湖鎮武德新莊 15 號
36	高雄市小太陽協會	(07)6253957	(07)6214119	(820) 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 1-1 號
37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4229680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67-7 號 3 樓
38	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9)238698	(089)238596	(950) 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398 號 4 樓
39	高雄市唐心服務協會	(07)3474527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 119 號
40	高雄市唐氏症歡喜協會	(07)7717299	(07)7717366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84 號 10 樓之 2
41	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復健協會	(02)22577155 *2830 陳小姐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75 巷 8 號 5 樓
42	台灣福佑天使家庭協會	(06)3026850		(710) 台南市永康區南工街 214 巷 32 弄 33 號 1 樓



2024 第12屆 全國心智障礙者 才藝大賽

歡迎熱愛繪畫、立體創作、音樂、
舞蹈及多元藝術創作的朋友報名參加

一起站上夢想舞台發光發熱！



活動訊息



報名簡章

北、中、南、東初賽：2024/10/1~11/3

全國總決賽：2024/11/23 *賽程以公告為主

請先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網站 (<https://www.papmh.org.tw>) 下載報名簡章，統一採線上報名。

報名
日期

9/1~9/30止

(含網路報名及郵寄資料)

參賽
資格

6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自閉症、智能障礙者、唐氏症者。

比賽類別及組別

視覺藝術類：平面繪畫組、立體造型組

表演藝術類：音樂表演組、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初賽承辦單位：北區初賽-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 南區初賽-高雄市中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

中區初賽-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東區初賽-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府、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東縣政府

贊助單位：社區發展處、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發展推動協會、兆豐慈善基金會

臺灣期貨交易所、TIFAA、K 高雄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全國心智障礙者家長協會及相關機構、救國團台北市松山區團委會

圖像來源：2022第11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全國總決賽

平面繪畫成人組 / 郭宇彤 - 我最愛的學校、平面繪畫成人組 / 曾博瑩 - 門島家族
平面繪畫兒童組 / 林彥成 - 我想飛

題字：吳佳臻